

粮食人事

全链条谋划食物供给体系建设

食物产业一头连着生产者，一头连着消费者，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重要民生产业。近年来，面对农产品价格下行、滞销、食物质量安全、居民膳食结构不合理、食物浪费严重等问题频发，迫切需要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应在全产业链谋划，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伸食物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提升食物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韧性和弹性，做大做强农业，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老百姓餐桌，通过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和配送等环节，可实现保值增值。面对产地农业经济效益低、农产品滞销等问题，应充分发挥各地农业资源比较优势，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强化产地预冷烘干、鲜切包装等初加工，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可以提高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能力，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东北地区号称“中华大粮仓”，但粮食销售难尤为严重，应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推动“大粮仓”向“大厨房”转型。面对鲜奶过剩问题，支持乳品企业发展奶酪、乳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应从全产业链谋划，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伸食物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提升食物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韧性和弹性，做大做强农业，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清等产品加工，增强产业链韧性。

产地“没人要”、销地“吃不起”，是农产品面临的两难困境。生鲜农产品保鲜期短，很容易腐烂变质，不易长途运输，大量农产品一旦滞销，在没有冷库的情况下就会烂在地里。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在产地建设仓储保鲜设施，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主食加工基地等，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业态模式，为农产品冷链运输“保驾护航”，可以有效降低农产品产后损耗，提升农产品品质，让生鲜农产品能跨越时空限制，化解滞销问题，解决地方发展区域特色农业后顾之忧。

食品产业集聚发展是做大做强产业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多地崛起一批特色食

品产业集群，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各地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但应避免产品同质化竞争。一个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龙头企业的带动和辐射，应支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食品集团，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应发掘中华传统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科学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林药产业，更好地满足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鼠头鸭脖”、油罐车混用、枸杞硫超标、梅菜扣肉糟肉、菜酸奶原料过期等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屡见不鲜，严重危害“舌尖上的

安全”。发展食品产业，应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健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加强食品特别是新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消费是食物全产业链的最后一环。如今，人们吃得越来越好，但居民膳食结构不科学，人均烹调油摄入量偏高、人均奶类消费量偏低、大豆及豆制品摄入量偏低，营养不均衡容易引发健康问题。应鼓励企业开发营养健康食品，开展食物营养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引导居民减油增豆、增禽增奶，增加蔬菜、水产品及各谷物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开展产销衔接活动，让消费者能方便买到绿色优质农产品。针对食物浪费惊人的问题，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从餐桌抓起，从公共食堂入手，促进食物生产、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这就等同于增加食物有效供给。

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通过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对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作出规定，增加了“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等内容。

统计工作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经济社会运行结果的综合反映，是判断宏观经济走势、重大政策成效和高质量发展进程的客观基础，也是制定调控政策和加强宏观管理的重要依据，事关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统计工作不仅仅是一项重要的业务工作，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而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为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中办、国办2018年8月份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作出明确要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明确将统计造假列为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尽管数据真实如此重要，对统计造假的惩处力度也越来越大，但统计造假、数据不实的情况时有发生，统计数据在一些地方甚至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国家统计局在此前开展的专项统计督察中就发现部分地区“对统计造假问题严重性及其背后深层次原因认识不到位”“违规干预统计工作问题仍有发生”“统计数据失真问题仍有发生”。究其原因，首先还是个别官员的政绩观出现了偏差，背离了实事求是作风，法治意识、法纪观念淡薄，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同时，一些地方在考核层面陷入“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循环怪圈，干部热衷于做“数字文章”。此外，也与一些地方统计基础薄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不够严密等有一定关系。

统计造假，可能会让一些人、一些地区暂时从中获益。但从长远看，统计数据失真严重扭曲经济社会的真实状况，会阻碍决策者作出准确的判断和科学的决策，极有可能导致资源错配，进而影响社会预期和发展信心，甚至进一步加剧经济社会的不稳定性。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统计数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避免统计数据失真，需要加快构建体系完整、数据真实、统计调查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不够严密等有一定关系。

形成“不敢假”的强力震慑。既要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确保统计调查业务推进到哪里，统计执法检查就跟到哪里，强化专项统计督察，及时发现统计造假问题。也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及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责任人责任，强化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形成强大震慑。

完善“不能假”的体制机制。深刻剖析统计造假、数据失真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制度建设，扎牢制度笼子。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统计方法，积极健全专业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不给别有用心之人以可乘之机。

强化“不想假”的思想自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本质上是没有做到实事求是，是党性不强、作风不实、政绩观不正的表现。要持续加强党性教育，积极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让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到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和防止统计造假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做到讲实话、报实情、求实效。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创新普法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努力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人员恪守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职业道德，坚守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坚决同各种形式的统计造假行为作斗争。

此外，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还要全面提升统计工作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更多地使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有效利用部门工作记录、行业平台数据等，减少对统计数据的人为干预。

成长性高、不确定性高等特点。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针对传统金融服务的不足和短板，金融机构要敢于突破创新，打造符合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部门也应不断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适应科技创新的风险管控机制建设，积极拓宽科技型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强化资本市场在服务科技创新功能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完善对不同阶段科技创新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王 鹏作(新华社发)

提升乡村健康服务能力

臧梦雅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爱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4个部门日前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公布，明确了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乡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等8项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为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指明了方向。此次《指导意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健康乡村提供了更加具体的路径。

近年来，我国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乡镇卫生院33753个、床位150.5万张、卫生人员160.5万人，与上年相比，床位增加4.9万张，人员增加7.5万人。各地聚焦乡村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培养以及体制机制完善等多项工作。比如，湖南浏阳因地制宜建立医联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动市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牵手”，大型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如高水平的医生、先进的医疗设备和管理经验等，可

以引入基层医疗机构，借此提高基层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又如，重庆通过“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机制改革，派遣医师在乡镇卫生院工作，并对派遣医师的经济待遇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激励、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

不过，我国农村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农村居民需求还存在不小差距，不少地方仍面临医疗机构设备落后、患者就近就医不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留人难等问题。要着重补齐农村卫生健康短板，推动医疗资源向农村下沉，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

要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基本原则，在提升乡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分区分类重点治理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举办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等方式，做好农村健康环境建设工作。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加快建成符合地方实际、群众获得感强的健康乡村，为乡村振兴发展、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坚实力量。(中国经济网供稿)

推动重点领域便利支付 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市金融办近日发布消息称，北京市已实现外籍乘客刷境外银行卡(以下简称“外卡”)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外籍来华人员持外卡可全网、全时段、全闸口刷卡过闸。此举丰富了北京轨道交通票务支付方式，系我国内地首创，也是北京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建设国际交往中心的创新举措。当前，我国入境旅游市场繁荣发展，受到海内外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来华旅游，亲身感受真实立体、多姿多彩的中国。北京市这一创新举措，提升了用户和顾客的体验，使外籍乘客能够更便捷地乘坐地铁，从而提高他们的满意度。接下来，应从外卡受理、移动支付、现金服务、外币兑换等方面综合施策，推动重点领域支付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时 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久前发布《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打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破除制约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具有强大推动作用。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以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区域协同发展新优势，建设成效初显。区域商事制度协同互认深入推进，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手续，实现了迁入、迁出调档和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一窗受理、同步审核、限时办结”。监管执法高效协作，推动交通、户籍、治安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115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范围不断拓展，“京津冀+雄安”相互推出234个“区域通办”服务事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共享程度加深，深入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现5300余项专利开放许可数据在三地共享。

虽有成效，但还存在卡点、堵点。比如，限制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障碍仍然存在，跨省通办还有难度，企业迁移的畅通与便利程度仍需提升，京津冀之间同事不同标、数据不同享、业务不协同等问题仍然存在。下一步，应在“要素自由流动、企业便利、规则协作”上下功夫，持续推动京津冀营商环境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市场分割。持续提升京津冀企业全生命周期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扩大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取”试点经验推广范围。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持续优化创新链、重点产业链、新业态新领域营商环境，建立

构建政务服务便捷高效、企业服务主动精准、公共温暖贴心的全方位企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异地办事便利度，建彭晓静立“同事同标”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涉及转移资质可互认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配合。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推进京津冀整体转移企业资质互认。加强政务数据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推动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全面融合。制定教育、医疗、人力资源等公共服务高频事项同城化清单。

加强法治建设，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进京津冀协同监管，加快实现三地监管执法领域标准互认、数据互通、信息互通。完善反垄断、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等重点领域三地监管执法定期会商、应急响应等机制。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和侵权快速处理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

加快制度型开放，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全面、更深入、更高层次的对接。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市场准入内外资平等。

破解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堵点难点

张冰眸 高圣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15.3万亿元，同比增长19.5%，高于同期8.8%各项贷款增速。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围绕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不断强化政策指引，优化科技金融支持政策环境，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举措加速落地。

2023年10月份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科技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首。今年1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6月份联合发布《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围绕做好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资、投早、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也要看到，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还存在诸多堵点难点有待破解。比如，

科创企业获得金融资源的占比仍不高，创投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银行体系缺乏针对科技型企业有效的风险识别、定价手段等，这些问题凸显了科技金融供给尚无法完全满足科技创新活动的金融服务需求。对此，还需金融行业和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对发展科技金融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知，守正创新，不断丰富优质金融产品供给，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效能。

牢牢坚持以服务科技创新为中心。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不同，金融科技重点在金融，而科技金融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在科技，其使命就是服务好科技创新。具体而言，就是要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资、投早、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对此，必须抓紧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为科技创新及科技产业的发展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元化、稳定性金融服务，更有效地激发发展资金、产业和人才高度融合，为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增加优势动能。

聚焦科技创新的独有特征。科技企业大多具有创新驱动、技术密集、培育期长、研发投入大、

成长性高、不确定性高等特点。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针对传统金融服务的不足和短板，金融机构要敢于突破创新，打造符合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部门也应不断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适应科技创新的风险管控机制建设，积极拓宽科技型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强化资本市场在服务科技创新功能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完善对不同阶段科技创新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坚持满足企业创新需求。不同行业领域的科创企业，金融需求不尽相同。比如，初期可能更需要股权投资，成长期可能需要贷款投入，进入成熟期后可能更需要保险服务以对冲风险。这就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加强数据共享，及时获取科技创新企业的信息，从产品设计、业务办理、风险管理等多角度进行改革和创新，更加精准地满足创新活动中不同主体、不同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在风险监管方面，深化创新型数字金融监管体系，构建金融大数据监管平台，突破信息不对称的监管盲区，提升整体风险管控水平，探索数据共享和金融大数据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